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62號

原告 曾蘇華

訴訟代理人 吳益蘭

被告 何昌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7,753元，及自民國13年10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5,000元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計算為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9,177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372萬5,126元（計算式：227萬9,177元+12萬7,753元=240萬6,9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859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蘇炫綺

07 附表：

08

建物門牌	單價（元/m ² ）	面積（m ² 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 00號2樓	5萬5,700	67.08	全部	227萬9,177元